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三)10 時

地點：本局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呂委員兼召集人世明

紀錄：警務正邱文馨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情形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局 115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由苓雅分局提案整修該分局 1 樓廁所為性別友善廁所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依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行各項業務並賡續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增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(6 件)及創新獎(1 件)作品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7 件作品薦送市府評選，另請秘書室擬議行政獎勵事宜，俾適度鼓勵同仁。

案由三：密不錄由

決議：

- 一、對於疑發生性騷擾事件，被害人不起訴，案件後續處理程序，請向內政部警政署、市府人事處確認。
- 二、請秘書室與婦幼警察隊及當事人單位修正提案表內容。
- 三、本案保留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陸、散會(10時45分)。